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59號離婚事件中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張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相對人）前於民國106年6月間受有嚴重之腦髓損傷，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於107年3月1日經鈞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。然因聲請人本件對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，而與相對人之利益相反，顯無法繼續以監護人身分代相對人為訴訟行為。而兩造所生之成年子女吳○○與相對人為至親關係，且同意於兩造間之離婚訴訟中，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可確保相對人之程序利益。爰請求選任吳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」、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111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

01 條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兩造之全戶戶籍謄本、本
03 院106年度監宣字第766號民事裁定、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
04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吳○○為相對人之女，與相
05 對人為至親關係，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，應
06 能確實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，且吳○○亦同意於兩造間之
07 離婚事件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吳○○出具之同意
08 書在卷為憑。本院認本件離婚訴訟，選任吳○○擔任相對人
09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6 書記官 林育蘋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